

新昌县东茗乡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昌县东茗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新昌东茗乡与时俱进建筑工程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三、合同金额

1. 中标单价：中标单价按照当年县级下拨款单价再乘以折扣率进行计算，折扣率98.5%。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

3. 合同款支付方式：

（1）完成清理后，经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即现即清”阶段清理款全款；

（2）结算金额按实际清理数量乘以当年县级下拨款单价再乘以折扣率进行计算。

3. 松木枯死木由乙方自行运送至规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疫木收入作为供应商疫木运输、搬运装卸、政策处理等费用的补助，疫木采伐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过磅出库单、厂家过磅单（需经厂家盖章）进行结算，如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不给予结算，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供应:

七、检查验收: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管理工作,对作业人员要经常进行质量和安全施工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险。在采伐作业山场严禁抽烟,防止引发山林火灾,如被监理人员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现,则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 元。

2. 在枯死松树运输中,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严禁货、人混运。乙方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乙方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非乙方直接原因而引起的与当地群众的矛盾时,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解决。因乙方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在清理枯死松木时,要严把关。护林员必须每天到现场技术指导,严禁把活的松木采伐掉,防止“灾后灾”事件的发生。如乙方恶意采伐活松树或擅自将枯死松树另作他用引起病松木流失扩散,甲方每查到 1 株活松木被砍扣除违约金伍佰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拨付工程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在每车装完出运前,及运至定点企业称重时分别拍照留底,传给甲方指定人员归档保存。

6. 乙方生产作业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和检查监督,不得无理取闹,注意采伐方式、方法,不得破坏现有的作业区景观,着重保护好作业区现有的植被类型,自然资源、自然环境。

7. 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乙方没按甲方的采伐技术指标要求进行采伐或处理,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工程款及不支付乙方林木采伐工资等处理。

8. 乙方十日内没进场施工的,作自动放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按合同约定交纳履约金人民币____/____(¥: /元),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的,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万元整作为违

5.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折扣率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四、服务要求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相关规定：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疫木伐除后，对伐桩进行处理，或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1年版）》相关规定执行。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15.00%。

五、合同工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委托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工作；
- (2) 服务单位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3) 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 (4) 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并支付人民币 元整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新昌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名称: (印章)

2024 年 1 月 19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印章)

2024 年 1 月 19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